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076號

上　訴　人　吳韶華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14年度上更一字第91號，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0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吳韶華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下稱幫助一般洗錢）罪刑（尚犯幫助詐欺取財罪）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並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供詞及所辯各語認非可採，予以論述及指駁。

三、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俱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復已敘明其憑以判斷之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又法院認定事實，並不限於直接證據，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直接及間接

證據，本於合理推論而為判斷，亦非法所不許。原判決認定上訴人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行，係綜合上訴人之部分供述，證人即告訴人張廷光、合夥人黃智群之證詞，華煌投資有限公司（下稱華煌公司）申辦之陽信商業銀行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交易明細，暨卷內其他證據資料，相互勾稽，資為判斷上訴人申設華煌公司後辦理本案帳戶，將本案帳戶之存摺、印章、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交付黃智群，作為詐欺集團收取詐騙告訴人轉入款項之第二層帳戶，再轉至其他人頭帳戶內，而掩飾、隱匿前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該當幫助一般洗錢罪責明確。並根據上訴人與黃智群合作投資虛擬貨幣分工，說明上訴人僅需負責開設華煌公司及提供本案帳戶予黃智群使用，即可賺取買賣虛擬貨幣之利潤，與一般合夥營生之模式有別，反而與幫助一般洗錢之帳戶提供者僅需交付帳戶資料即可坐享獲利相同。依上訴人之智識程度與社會經驗，對於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之犯罪型態，及應避免金融帳戶遭他人利用為詐財之工具，自難諉為不知，對於上訴人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其主觀上如何具有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詳予論敘其據。又本於其證據取捨及判斷證明力之職權行使，就上訴人所辯信賴黃智群操作虛擬貨幣，如何不足採取，及黃智群所為附和合夥投資虛擬貨幣之證詞、相關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手機頁面截圖等，何以不足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凡此，概屬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所為論列說明，無悖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不論上訴人於何時、地交付本案帳戶予黃智群，於判決本旨並無影響。且前開事證既明，縱原判決未逐一列載取捨判斷之全部細節，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原判決復敘明上訴人聲請調查黃智群提款時為警帶回偵辦後釋放，何以與本案無關，而無調查之必要，則原審未贅為其他無益之調查，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泛言原審未說明上訴人於何時、地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黃智群，並論述其據，黃智群經營虛擬貨幣買賣，皆於上訴人面前操作，無交付本案帳戶資料可言，其對於本

案帳戶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黃智群未經警移送即釋回，顯示黃智群經營之虛擬貨幣未涉及不法，又黃智群與上訴人之老闆有深交，其對黃智群非無信任基礎；且經營虛擬貨幣者時因不明緣由即遭銀行限制帳戶，需要使用大量帳戶，上訴人亦因此項投資被銀行凍結資金，原判決對於上述有利於上訴人之事證，未敘明不採之理由，有理由不備、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等語。顯係就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已論述說明理由之事項，以自己之說詞，重為事實爭執，並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四、依上所述，本件關於幫助一般洗錢部分，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至上訴人就幫助一般洗錢部分，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無同項但書規定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本件得上訴之幫助一般洗錢部分，既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關於幫助詐欺取財部分，自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應一併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林怡秀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高玉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魏至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